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 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

茲提述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界定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供有關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現金股息的進一步資料及補充有關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的資料。

董事會建議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79,205,850元，即根據其股本總額316,823,4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人民幣0.25元。董事會亦補充(i)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利潤發行共計316,823,400股股份；及(ii)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發行共計316,823,400股股份。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就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及鑒於監管規定及經濟環境的變動及本集團的實際狀況，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其中包括)反映因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造成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

建議章程修訂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件。

## 一般事項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及建議章程修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以及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派發現金股息、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建議章程修訂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I.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

如該公佈所載，董事會擬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79,205,850元，即根據其股本總額316,823,400股股份計算，每股人民幣0.25元（「現金股息」）。

該公佈亦載明董事會建議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按每10股所持股份派發10股紅股及以資本公積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按每10股所持股份派發10股股份。

董事會謹此就前述以未分配利潤及以資本公積的方式發行股份補充資料如下（已加下劃線）：

董事會建議(i)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利潤按每1(一)股現有股份派發1(一)股股份（「紅股」）的基準，發行共計316,823,400股股份（「紅股發行」）；及(ii)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按每1(一)股現有股份派發1(一)股股份（「資本化股份」）的基準，發行共計316,823,4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

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涉及發行共計633,646,800股新股份。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將按比例發行。

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須待達成如下條件：

(i)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批准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新H股」)上市及買賣；及

(iii) 遵守中國公司法項下相關法定程序及規定以落實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

現金股息將根據公司章程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及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發。支付現金股息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紅股及資本化股份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紅股及資本化股份將與於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紅股及資本化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紅股及資本化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將不會導致股份權利的任何變動。

### 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地點的法律或海外股東所在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對是否存在法律限制進行適當的調查，以確定是否有必要或適宜將此類海外股東排除在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之外。有關海外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完成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後對股權的影響

下文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建議紅股發行 及資本化發行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 股	91,800,000	28.98	275,400,000	28.98
內資股	225,023,400	71.02	675,070,200	71.02
總計	<u>316,823,400</u>	<u>100.0</u>	<u>950,470,200</u>	<u>100.0</u>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

## 進行建議派發現金股息、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派發現金股息、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i)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廣闊的資本基礎，因而增強股份流通性；及(ii)為回報股東的長期支持及關懷。

根據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正面預期，及參考本公司的經營及整體財務狀況，本公司建議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派的條文派發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以增加本公司資本基礎、促進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增加股份流通性。

建議現金股息及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須待股東批准。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現金股息。

##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就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及鑒於監管規定及經濟環境的變動及本集團的實際狀況，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章程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因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造成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

建議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提交建議修訂以供批准(經相關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不時要求)的過程中在有需要時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修訂。

建議章程修訂須(i)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及(ii)於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批准或備案登記後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件。

### III. 一般事項

派發現金股息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而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及章程修訂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以及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有關建議現金股息及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之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派發現金股息、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建議章程修訂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件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司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如下：

### 第十七條

於現有第十七條加入以下(15)分條：

(15)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以派發紅股方式增發31,682.34萬股(每1股派發1股)，以資本公積金轉增31,682.34萬股(每1股轉增1股)，公司股份總數變更為95,047.02萬股，內資股股東共持有67,507.02萬股(共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1.02%)，其中：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7,738.52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0.22%。

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持有14,863.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4%。

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2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34%。

山東潤邦農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37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39%。

沙敏持有405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43%。

H股股東持有27,54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98%。

## 第二十條

原文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682.34萬元。

修改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047.02萬元。

## 第四十五條

改為第四十六條，並將以下條文重新列序，新第四十五條如下：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有權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下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 第九十二條

原文為：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修改為：

## 第九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九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註：由於建議章程修訂增加了新45條條款導致原公司章程條款序號所發生的變化，將按照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序號加以順延；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做相應變更。

**除以上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文的內容並無改變。公司章程將以中文擬定。如本公司章程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